

青海省财政厅 公告

2023 年第 2 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继续有效（保留）、废止（失效）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

根据《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（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）规定，我厅对截至2023年7月25日前制定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《青海省财政厅继续有效（保留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《青海省财政厅废止（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青海省财政厅继续有效（保留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青海省财政厅废止（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